

关于富国基金公司增加交通银行为富国天合代销渠道、并参与基金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网银申购费率优惠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2008年1月7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指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同时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推广活动。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2008年1月7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具体规则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交通银行代销的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交通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代为完成基金申购申请。

2、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额为每期500元，不设级差限制。基金定投业务的约定扣款日可由投资人指定，遇非工作日顺延。

3、对通过基金定投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在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4、与一般申购一样，基金定投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申购以交易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各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6、投资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太平洋借记卡至柜台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或者已开通交通银行网上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交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次日起申请生效，银行系统将于每期约定日期扣款，如账户余额不足，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申购申请，不再进行补扣。若投资者连续三个月卡内余额不足，则

该基金定投业务自动终止，银行系统在次月将不再进行扣款。

7、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向交通银行主动提出取消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停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人账户内连续三个月资金不足，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

8、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交通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二、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相关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措施如下：

1、即日至 2008 年 3 月期间，相关前端收费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 8 折优惠。

2、为鼓励长期投资，通过交通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人，从 2008 年 4 月起算，若连续成功扣款 12 期，则从第 13 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前端收费定投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交通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4、投资人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5、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可登录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网站或直接致电客服电话咨询，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6、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四、有关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前端份额申购费实施优惠情况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2、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前

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统一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重要提示

(1) 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 本优惠仅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通过其他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

(3) 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业务咨询方式：

交通银行

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一月七日